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8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炳炳

副 主 任：刘　源

委　　员：梁春艳　马立勇

邓　靖　范　芮

剡　霄　安　文

（双月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18期）

2021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3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3号）……18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6号）……25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7号）……32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贺党办〔2021〕8号）……39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9号）……45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　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5号）……5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号）……6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2号）……6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洪广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3号）……69

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3）》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1号）……70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1〕1号）……7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1〕1号）……75

【人事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号）……7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巍巍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2号）……78

【经济数据统计】

贺兰县2020年1–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79

主　　编：刘　源

责任编辑：马立勇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场、村、街道、社区、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1年第1期（总第18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赫天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贺兰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有力监督支持下，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及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次推进会精神，市委十四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举全县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决胜战、全面小康收官战，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坚实基础。

一年来，我们致力统筹全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合格答卷。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迅速形成统一指挥、周密部署、立体防控布局。严格“三防三控”“四早四集中”等防控举措，新建县医院核酸检测室，投入资金 3588 万元，建立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常态化机制，构筑起外防内控的“钢铁长城”，是全市唯一疫情“零发生”县！坚决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压实“四包一”“五到家”责任链条，2600 余名党员干部冲锋一线，万余名“天使白”“橄榄绿”“守护蓝”“志愿红”迅速集结，26 万贺兰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凝聚起伟大的抗疫精神，每个人都了不起，每个人都是抗疫英雄！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十条”政策，减税降费 3.4 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95 亿元，兑现援企稳岗资金 1653 万元，受益市场主体 1.4 万余户。各行各业有序复工复产，学校分批分次复学复课，全县疫情防控和社会秩序恢复走在全区前列！

一年来，我们致力创新突破，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互联网 + 审批”服务比例分别达 97%、90%、52%，新增市场主体 4864 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建立科技要素大市场，建成首个博士后工作站，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厚生记、塞尚乳业等 5 家企业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汽车销售及服务、绿色食品等“6+3”重点特色产业布局更加清晰，“四个一”推进机制有效落实。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创建自治区智能工厂 1 个、数字化车间 5 个、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33 家。培育规上企业 7 家，凯添燃气进入新三板

精选层。服务业发展更具活力，承办全市首届乡村文化旅游节。举办“云端车展”，完成汽车交易额4.5亿元。百瑞源枸杞博物馆创成国家4A级景区，四十里店村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农业全面增效，打造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三大核心区，形成优质粮食、蔬菜、水产、草畜、葡萄酒五大特色产业带，稻渔空间融出现代农业新天地，优势特色产业占农业总产值94.5%。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深入开展县处级领导“进百企解难题”和“包抓项目”活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170余项，坚定了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招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产业项目98个，实际到位资金76.35亿元。泰国天丝集团西北红牛生产基地、大北农科技等245个项目开工建设。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4.2%；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8.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年来首次实现“由负转正”。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8.3%。

一年来，我们致力精准施策，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聚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小康社会基础更加厚实。精准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深入开展“四查四补”，整改问题124个，“两不愁三保障”存量问题全部清零。投入扶贫资金9054万元，建设枸杞芽菜基地、江南村扶贫产业园等一批项目，65户198人如期脱贫，广荣村、隆源村高质量脱贫出列。被列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产业扶贫现场会观摩示范点。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牢牢守住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区市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淘汰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7台，低氮改造燃气锅炉155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13天。完成“引四入三”、暖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全面清理水源地水产养殖，入黄水质持续改善。暖泉片区固废处置中心开工建设，固废、危废处置率分别达80%、10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力有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争取限额内债券资金5.54亿元。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不良贷款比例实现“双下降”，规上企业债务下降5.4%。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行为，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81起。

一年来，我们致力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呈现崭新气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走贺兰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市县融合越发紧密。启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沈阳路快速通道成为银贺新“动脉”，贺立公路、银新公路等5条道路建成通车。西线供水、35千伏习立线改迁、西北片区供热及管网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加速融入银川发展大格局。城市功能持续完善。改造提升道路5条，新增泊车位3000余个，投放共享单车2900辆。改造老旧小区7个，建成垃圾中转站3个，停车难、物业乱等一批老百姓的烦心事得以缓解。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建成智慧小区43个、投用5G基站325个。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建成小微公园4个、森林社区7个，新增绿化面积4000余亩。农村面貌焕然一新。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大专项行动”，获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编制银河村等6个试点村村庄规划，完成“四类人员”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和143户危房改造，拆违拆危3369处，改水改厕8519户，新建农村垃圾分拣中心9个、污水处理站2处。收拾屋子、打扫院子、整顿村子成为农民兄弟自觉行动。

一年来，我们致力普惠民生，社会事业实现长足进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普通民众。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新增城镇就业3968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3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6%，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荣获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坚持教育优先发

展。投入4.07亿元，新建六中、七幼等6所学校，投用太阳城、德胜等4所幼儿园，新增学位1710个，学前教育“5080”目标基本实现。“互联网+教育”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水平位列全区第三。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启动自治区健康促进县创建，妇幼保健中心、县医院远程心电分中心、ICU重症监护室建成投用，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重病兜底保障率均达100%。在全区率先为在岗村医缴纳社会保险，为2万余名65岁以上老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出台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建成儿童之家24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兑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1.14亿元。与31个省市3.8万家医疗机构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97%。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8个，打造文艺精品10部，率先在全区完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配套完善26个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15分钟健身圈”基本搭建完成。《贺兰·不止于山》向全国推介。

一年来，我们致力维护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丰硕。深化“六清”行动，扎实推进17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顺利通过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专项督导。查获涉嫌传销人员2720人、查扣涉案资产6000余万元，破获“6·25”特大传销案，斩断涉及6省区、万余人聚集型传销网络。县域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启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通义村、广荣村荣获“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平安贺兰建设巩固提升。深化信访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信访总量下降42.7%。加快建设“雪亮”工程，组建“蓝剑突击队”，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覆盖。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可防性刑事案件下降43.1%，社会治安形势稳中向好。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年来，我们致力提升效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命扛在肩上，把万家忧乐放在心头，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区市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如期办结人大议案意见建议11件、政协提案25件。强化法治促公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整合优化政府权力事项3500余项、责任事项2.5万余项。统筹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成立全区首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持之以恒转作风。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强化年”活动，整改电视问政问题77个，精文简会10%以上，“三公”经费下降2.8%。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国防教育、双拥优抚、人民武装、地震气象、应急救援、统计、档案、史志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工商联、慈善、文联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盐业、石油、烟草、公积金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回顾“十三五”发展历程，我们坚守初心、砥砺奋进、豪情满怀，经历了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和考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这五年，我们聚焦发展第一要务，主动把握和

引领新常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电商物流落子布局等一批夯基垒台的大事，全县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发展活力及可持续性显著增强。科技创新加快推进，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7 家，较“十二五”末翻了一番，科创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小微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成功获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聚态势初步显现，打造全区电商物流核心区，电商物流园日均快递进出港量占全区 60% 以上，获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累计实施项目 1000 余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85.7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05.1 亿元。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减免、兑现各类资金 9.2 亿元，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7.86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从 121 亿元提升至 140 亿元，年均增长 4.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从 65% 提升至 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22.9 亿元提升至 146.6 亿元，年均增长 3.6%。

这五年，我们坚持底线思维，用情用力用志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干成了精准扶贫、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一批固本强基的要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果。脱贫攻坚力度之大前所未有，8035 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梦，全面小康路上一个没掉队。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率 9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增加，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碧水蓝天触手可及，蝉联五届全国卫生城市。新平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34 亿元。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移交线索全部办结。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国双拥模范县、自治区禁毒示范县等殊荣。隆源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这五年，我们着眼改革转型，向着矛盾去、迎着困难上，聚力攻克了淘汰落后产能、“大棚房”整治、信访积案化解等一批清瘴治疴的难事，努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清理“散乱污”企业 400 余家，淘汰落后产能 4.2 万吨，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6.9%。绿色智能化改造企业 29 家，艾尼科技、大北农科技被工信部评为绿色示范工厂。收回河滩地 5.22 万亩，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 4530 个、929 亩。盘活建设用地 1.4 万亩，土地集约规范利用做法被国务院通报表扬。完成县级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盘活资产 6.8 亿元。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销号率达 98.8%，社会矛盾调解成功率达 96.4%。一品中堂烂尾楼、金竹柳园林绿化公司遗留问题等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历史积案得以化解。

这五年，我们秉持民生情怀，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成了公立医院改革、教育布局优化、住房保障等一批普惠群众的实事，增强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生保障支出达 101 亿元，年均增长 11%。城镇登记失业率由 4.5% 降至 3.2% 以内。获批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4%、7.9%，跑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获批全区“互联网 + 教育”示范县，“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大班额”比例由 67.53% 降至 2.77%，更多孩子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公共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机构门诊量年均增长 16%。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图书馆、文化馆荣获全国“双服务”先进集体。中国篮球发展联盟联赛、全国自然水域冰钓赛举办权永久落户贺兰，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城乡低保、高龄津补贴等提标扩面。建成保障性住房 1.3 万套，3.5 万低收入群体圆了安居梦。

这五年，我们坚定赶超信心，立足全国争先进、全区全市做表率，奋力实施了“放管服”改革、融媒体中心试点、水权制度改革等一批敢为人先的新事，探索积累了一批“贺兰经验”。顺利完成政府机构、土地流转经营确权等 320 项改革任务。获

评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成为全区开办企业用时最短、不动产登记效率最高、项目审批速度最快的县（区）之一。新增市场主体1.94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2.3倍。大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水权改革走在全区前列。获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融媒体改革“五全五变”模式在全国推广，建设经验入选全国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十大典型案例。高质量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到常信司法所观摩。县乡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覆盖，在全国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上交流经验。

各位代表！五年的历程极不平凡，五年的成就令人振奋，五年的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方向清、目标明、信心足、本领强，才能无往而不胜。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莅临我县视察指导，肯定“东西合作·宁浙交流”经验、盛赞“这里是个好地方”精神感召指引下，全县上下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凝聚起了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好他们关心关切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才能汇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必须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着眼于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才能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中不断续写新的辉煌。必须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才能在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挑战中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五年来，我们坚守初心、牢记使命，用汗水浇灌收获，用实干笃定前行，在应对挑战中开创了新局面，在克服困难中实现了新发展。这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得益于区市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的监督协商，得益于广大干部群众的负重拼搏。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区市驻县单位、驻县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指战员，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我们总体尚处于全国内陆后发地区，地方经济盘子小，回旋余地小，基础较为薄弱，发展任务非常艰巨，发展质量、效益及可持续性亟需提升。一是立足首府站位，高层次人才、大数据、核心技术等重大战略性资源要素整合集聚不够，创新驱动和开放驱动面临深度破题。二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资源型经济和传统产业占比过高，转型升级和供应链、价值链调整压力很大，新动能及产业制高点培育不足，新经济、外向型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短板仍较明显，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及竞争力、贡献度、精气神亟待提升。三是城市协同发展衔接不够，中心城区集聚和辐射功能亟需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还需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形势紧迫，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需着力解决。四是生态环保任重道远，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思路，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还需持续用力。五是民生保障存在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质量不优，社会治理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园区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基础仍然薄弱，脱贫富民产业基础还需夯实。六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思想观念、能力水平、工作作风与新发展格局要求还不完全适应，营商环境还需优化，行政效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在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中加以解决，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世情、国情、区情、市情的深入

研判，在县委领导下，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一定能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直面问题、勇于担当，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闯出高质量发展的新天地。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篇聚力启动期，也是贺兰产业发展的转型期、改革创新的关键期、生态文明的提升期、市县融合的加速期、人民生活的提质期、社会治理的优化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深刻把握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精准对接“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部署，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实践要求，在大格局、大战略、大目标中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紧扣银川新型城市副中心目标定位，全面融入银川城市外延发展总体布局和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统筹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高品质生活大幅跃升、高效能治理加速实现，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开放活、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贺兰独特魅力充分彰显，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争做示范，塑造“一个副中心、六个好地方”贺兰名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8%左右。

——建设银川新型城市副中心。推进市县协同共荣，突出城市功能互补、要素优化配置、产业分工协作、交通便捷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将贺兰全域建设成为银川市区新外延。打造银川绿色发展增长极。瞄准科技前沿，坚持创新引领，严格产业准入，有序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做实转移疏解产业、做精现有优势产业、做优新兴战略产业，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新格局。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整合提升两大园区，合力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强做优电商物流园，建设西北区域现代物流枢纽港。建设银川北部生态安全大屏障。统筹推进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率先建设黄河堤防安全标准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高效节水农业引领区、绿色产能转化增量区，守护好“父亲山”“母亲河”“银川蓝”，建成银川重要的生态安全承载地。建设银川都市田园生活目的地。坚持产城融合、康养融合、文旅融合理念，引领全要素整合、全空间驱动、全产业融合、全时空休憩、全民众参与的现代生活新方式。沿正源街布局康养产业，打造塞上江南康养产业带。充分挖掘黄河古灌区、湿地公园等历史自然资源，打造黄河金岸文化旅游带。发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地理标志优势，打造中国贺兰山葡萄酒健康谷。建设银川都市休闲乐活新家园。

——聚焦结构转型，建设“产业高端，实力雄厚”的好地方。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顺应国际国内科技产业变革整体趋势，着力构建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6+3”重点特色产业，打造绿色食品、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汽车销售及服务百亿级产业集群。抢抓以区块链、AI技术、5G通信为引领的新一轮产业变革及两化融合机遇，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力争数字经济贡献率达到35%。扎实做好“变废为宝、点绿成金、破茧成蝶、

育新注能”文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提升经济附加值，努力实现 GEP 占 GDP 比重超过 50%，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格局基本形成。

——聚焦创新驱动，建设“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好地方。牢固树立“创新是发展第一动力”理念，落实科技强国行动纲要，紧扣国家“四个面向”布局，优化县域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R&D 强度达到 2% 以上，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到 6 项，高新技术产业收入增速达到 15%。用足用活人才强区政策，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200 名以上，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配套金融、法律、会计、审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激发创新发展内生活力。着力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提升区域产业创新集中度、贡献度，建设银川创新发展新高地。

——聚焦全域生态，建设“山水优美、魅力卓著”的好地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修复，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贺兰山生态修复、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三大工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5% 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单位 GDP 能耗完成区市目标任务，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3%，全面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3.6% 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55.6% 以上，让绿色生态成为贺兰发展的鲜明底色。

——聚焦产城融合，建设“协调一体、城乡共进”的好地方。牢固树立“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理念，紧密对接银川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市域一体化功能布局，深化资源节约发展，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展智慧城市、品质城市、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都市外溢效应不断放大。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建成乡村振兴样板村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30 个。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城乡发展新局面。

——聚焦幸福民生，建设“普惠共享、宜业宜居”的好地方。牢固树立“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理念，实施共同富裕、优质教育、全民健康、社保普惠、文化惠民五大行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快健康贺兰建设，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安全发展，建设“社会协同、和谐安宁”的好地方。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坚决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监管，多元化解政府债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巩固全国平安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安全发展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诚信建设示范城市，确保不发生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安全感。

各位代表！“十四五”发展目标明确、机遇难得、前景光明。只要我们解放思想、坚定信心、顽强奋斗，就一定能带领全县各族人民把“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三、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贺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启航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贺兰力量，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贺兰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完成高质量发展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动力提档行动，点燃高层次竞争新引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着力促改革、增投资、扩消费、拓开放，巩固经济恢复增长、稳步向好态势。

更好发挥投资推动作用。牢牢牵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壮大实体经济主力军，实现项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加快建设 121 个年度投资 80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力促能霸照明、丰汇新能源等项目投产达效。强化招商引资“生命线”，建好用好贺兰招商引资平台和投资地图，完善产业链图谱，加大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力度，力争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超千万元项目 50 个，力促傲浦尔活性肥、西紫自控阀门等项目落地，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机制，优化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强化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作用，创新 EPC、PPP 等模式，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更好发挥消费拉动作用。顺应后疫情时代消费升级趋势，引导扩大居民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切实把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出来。完善消费信用体系，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组织开展商贸促销活动，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拓展“互联网 + 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在线教育、医疗健康、文化创意等新型消费。依托贺兰名优特色农产品优势，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开展电商赋能产业活动，通过直播带货、直播引流，帮助企业拓展营销网络，助力更多“贺兰好货”走出去。

更好发挥开放带动作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开放大局，紧密对接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河东国际机场一类口岸、公铁物流港中欧班列等开放平台，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连接包银高铁沙湖站对外交通干道，接入国家高铁大动脉。借力银西高铁，对接中铁兰州局，推动名优特色产品“进站上车”。深化企业经贸合作，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培育 1–2 家外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建设域外商品推广展示中心，带动县域产品、服务出口。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承接产业转移，推进区域定向协作及产业

飞地合作。

更好发挥金融撬动作用。完善“银政企”联动机制，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增加制造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从严查处信贷中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潜规则，全年新增贷款10亿元。设立产业发展基金3000万元，支持“6+3”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建立主板、科创板、新三板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库，力促塞尚乳业、百瑞源、徐州中煤等优质企业上市。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提高融晟公司、融信公司、国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更好发挥改革牵动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告知承诺等举措，加快数据信息集成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政府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好差评”制度，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启动要素市场化改革，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试点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重点企业“经济户口”管理机制，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非禁即入”，打破民营企业在融资、招投标等方面的隐性壁垒。全力打好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等纾困政策组合拳，出台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实施意见，建立公务人员与企业家交往正负面清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让企业家安心发展、放手创业。

（二）实施产业强基行动，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聚焦“6+3”重点特色产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动能转换，引领质量效益提升。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步伐。保持政府科技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科技投入强度，全面落实“宁科贷”科技担保基金、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力争R & D强度达到1.5%。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共建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协同中心，推进25%以上规上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实施30个自治区级科技研发项目，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支持企业与中科院、上海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培养创新人才、实施创新项目，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10家以上。完善常态化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出钱、企业育才”人才储备培养制度，引育各级高精尖缺人才40名，新建人才工作载体10个。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两手抓，开展工业企业梯队培育三年行动，种好“产业树”、壮大“产业林”。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实施睿鑫智能科技等4个项目，推进新松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抢抓人工智能AI+5G引领的新一轮工业变革机遇，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积极引进大数据、云计算、北斗技术应用等新业态，推动两化深度融合、新场景应用及生产生活方式变革。开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企业上云”行动，建设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家、数字化车间5个、“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4个、工业互联网赋能与公共服务平台揭榜项目3个。集群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实施爱里烘焙产业园、大一肉制品等项目，支持西夏啤酒、厚生记、麦尔乐等企业做优做强，建立“企业+基地+农户”发展模式，畅通农产品产地直采渠道。选树一批绿色发展标杆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包容审慎发展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产业，支持泰益欣、恒康科技、庆丰丰达等企业组建生物医药研究院，推动乔恩医疗、博澳能源醋酸酯等项目落地，力促泰益欣甲维盐、伊维菌素等项目投产达效。实施智尚环保乳胶漆、鑫山混凝土膨胀剂等项目，支持双玉防水、北伏科技等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带动传统材料产业向新型材料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现代服务业升级。坚持扩大内需，推动消

费扩容提质。大力发展汽车销售及服务产业，建设平行进口车平台及茂鑫源、汇德等汽车4S店，力争特斯拉、蔚来等新能源汽车4S店落户贺兰。办好第二届“云端车展”，组织开展“房车节”，扩大汽车销量。全链条打造“汽车+金融+保险+养护”新业态，营造西北地区最优购车服务环境。推动电商物流业体系化发展，实施中通智能电商产业园、鲜丰冷链物流等项目，支持海吉星、电商物流园完善基础设施，畅通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加快天心、达美等医药配送企业发展，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集聚区。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力促长河湾大漠水镇、兰健生态颐养育才基地等项目落地，改造提升金贵堡老街，打响乡村休闲、非遗体验等文旅品牌。开展“夜绽生活节”等活动，推出“最佳贺兰小吃”等旅游美食“打卡”地，发展“夜经济”、点亮新“夜”态。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坚持绿色、高端、融合化发展方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档升级“蔬菜公园”，建设露地蔬菜基地5个、外销型蔬菜基地5万亩，打造高标准绿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实施“兴耘帮”田间冷链仓储服务驿站、金贵蔬菜冷链配送中心二期等项目，延长保鲜期、拉长销售期，实现错峰上市。支持合作社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让好菜卖上好价钱。加快建设“渔业公园”，实施生态渔业协同创新中心、水产种质资源场等项目，争创国家现代农业循环产业示范园。大力引进珍稀紧缺渔业品种，力争特色水产品养殖面积达到1.2万亩，稻渔立体种养面积达到2.7万亩，让贺兰水鲜“游”上百姓餐桌。立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整体布局，完成金山2.8万亩土地回收移交工作，配合做好张骞葡萄酒郡项目谋划建设。牢固树立“好葡萄酒是种出来的”理念，加大栽培模式创新、新技术应用和提升改造力度，实施德尚鼎樽、兰德瑞等3个酒庄项目。全面提升源头品质，新增酿酒葡萄种植4000亩，改造低产低效葡萄园5000亩。发展高端奶产业，支持塞尚、金河、东君、中地等龙头企业做优做强，提升蛋白粉、稀奶油等产品品质，深化与雀巢、伊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实施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等项目，新建塞尚乳业牧场、农垦集团暖泉第二奶牛场，改造升级规模化奶牛养殖场3个，打造洪广万亩黄金奶源基地。

加快工业园区二次创业。提升园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发挥县域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加快实施工业重点领域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等“四大改造”，推动工业经济从低效供给向高效供给转变。聚焦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高质量编制好两个园区“十四五”规划，落地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德胜片区产业高端化发展，力促德胜园区提升改造项目落地，打造产城融合桥头堡和高等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暖泉片区“腾笼换鸟”进程，出清银湖酒业、博利冶炼等7家“僵尸企业”，招引嫁接优质项目，实现产业链、价值链提档升级。推动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扩容增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育优质企业入驻中小企业孵化园，帮助如意科技充分利用双循环格局，稳定国外市场，扩大国内市场，对冲疫情影响。加快解决如意北厂区、昊晶新材料产业园等遗留问题。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实施暖泉片区消防站、暖泉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邻里中心等项目，提升产业服务效能。

（三）实施农业农村提升行动，开创乡村繁荣发展新局面。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32万亩以上。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2万亩。强化“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

切实保障粮食等重要农副产品安全供给。启动现代农业“芯片”攻坚行动，建立商业化育种中心，打造黄河流域优质种源示范基地。推进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县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多元化社会化服务。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依托北斗卫星数据中心，促进大数据与农业深度融合。坚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继续落实“稳粮扩菜优渔增畜靓酒”十字方针，保障高质量供给需求。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抓好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编制农民群众看的懂、用的上、愿实施、心满意的庄点规划。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进一步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动态清理违建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落实乡镇（场）、农业农村部门新建农房监管责任，压实农（牧）场环境整治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农民群众建设宜居型示范农房。新建长河新村污水管网，完成农村改厕 4600 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达到 50%、90% 以上。建设金贵重点小城镇和四十里店村、通伏村 2 个美丽村庄。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稳慎推进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工作。完成 10 个行政村集体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发挥“两个带头人”、科技特派员和农技服务队作用，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培育高素质农民 400 人。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织密兜牢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加强金融扶持力度，保持现有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政策不变。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实施欣荣村设施温棚、隆源村尾菜加工车间等 20 个扶贫项目，支持红树莓、线椒等扶贫产业做优做强。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突出抓好就业帮扶，组织劳务输出 4000 人以上，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

（四）实施生态提级行动，铺就绿色发展新底色。以迎接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为抓手，统领全年生态环保工作，筑牢银川北部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认真汲取一年内 2 次被自治区约谈的深刻教训，坚决兑现整改落实承诺，全面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以破釜沉舟的决心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焚烧、超排车辆、扬尘等污染源治理，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实施 109 国道汽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及 15 个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项目，彻底清理非法售煤网点。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典农河贺兰段、第三排水沟、三二支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黄河流域渔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确保入黄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完成暖泉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建设。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力争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农药、除草剂利用率达到 41%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切实抓好生态修复。细化“三线一单”成果，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配合设立贺兰山国家公园。实施三二支沟、三丁湖、滨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增强水环境生机活力。巩固提升“挖湖造景”整治成效。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项目，植树造林 770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2.57% 以上。积极推动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修复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宰牛沟砂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金山葡萄酒庄防护林，逐步恢复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

全面优化资源利用。以创建国家节水灌溉示范县为抓手，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调减高耗水作物 1 万亩，力争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4。实施泰益欣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项目。在线监测 1100 眼自备井，探索

农业生产超定额使用地下水收费机制，稳妥推进黄河水替代地下水。坚持节约用地，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整合盘活拆迁庄点建设用地，为乡村振兴留足发展空间。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扎实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的9宗违法占地问题，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园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闲置低效用地。实施城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习岗豫泰生物质天然气等6个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实施融合提速行动，拓展市县同城新空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加快形成市县融合一体化发展格局。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用“一张图”管生产、管生活、管生态。分类分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完成贺兰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配合银川市做好德胜片区控制性详规修编工作，完善“退二进三”规划，制定国土绿化、湿地保护修复、静态交通等专项规划，审定批准乡村振兴、工业发展等25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总详专”三类规划有机衔接、协同配套。

促进市县融合一体发展。实施109国道银川东线贺兰段、北环路二期等干线工程，主动参与银川市地下轨道交通编制，配合做好哈尔滨路延伸、阅海路至丰庆路连接等市县联通项目，加快融入银川“15分钟交通圈”。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构建高效节约的城乡供水体系。加快凯添应急调峰储气站建设，保障市县用气安全。实施750千伏主网架设、城市配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畅通县域电网“毛细血管”。打造德胜片区4个“15分钟生活服务圈”，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化进程。巩固自治区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城市功能完善、生态修复和体检行动。制定海绵城市建设五年规划，实施桃园路泵站改造、排水系统提升工程，全面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亲水嘉苑、贺兰回中停车场等便民设施，投放共享单车2000辆，建设充电桩270个。新建芸都荟、丝路康养小镇等项目，改造中恒花园北区、惠泽园等3个老旧小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建成5G基站360个，智慧小区建成率达到50%。启动城市绿化提升、银新干沟景观美化等项目，新建“小微公园”4个，建成区绿化率达到36.7%。大力倡导垃圾分类新时尚，推广“互联网+资源垃圾”智慧化回收，争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六）实施民生提质行动，绘就品质生活新画卷。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让全县人民的日子更红火、生活更幸福。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打造双创基地2个。优化公共就业信息需求服务平台，实施“万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创新抖音直播送岗模式，精准输送务工人员，保障工业园区企业用工需求。重点解决好已脱贫户、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万人，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购买公益性岗位100个，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让更多人找到工作、端稳饭碗。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促进“五育并举”，争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纵深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试点县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优化教育布局，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问题化解取得实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实师资力量。加快推进回中、五小等9个新建续建项目，确保六中、十小

等6所学校秋季全面投用，新增学位7740个，基本消除“大班额”，有效化解“大校额”。强化集团办学，加大与区内外名校合作办学力度，努力建设教育强县。

提升健康贺兰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施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疾控中心检验检测项目，补齐人才队伍、专业技术、指挥体系等薄弱环节短板，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建县域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2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实现卫生健康工作一网覆盖。扩建国良医院，争创2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标准，探索打包付费模式，让群众少跑路、好看病。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打造县域“15分钟健身圈”。争创自治区健康促进县。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全面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新建天鹅湖康养中心、银光村养老服务中心，居民小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率达到50%，让老年人享受更优质的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就近便捷托育服务。适度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让每一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能安心。

推动文化惠民利民。开展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巩固全国文化先进县创建成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实施，壮大主流意识形态。实施文明实践“十百千万”工程，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持续抓好“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各类活动2000场（次）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需求。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保护，推出一批精品力作，讲好新时代贺兰故事、传播新时代贺兰声音。

（七）实施治理提效行动，探索高效治理新路径。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

强化基层治理。聚焦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个重点领域，推动基层治理系统变革。开展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依法推进村（居）换届选举。启动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完善“三社”联动、“双工”联动治理机制，打造社区治理品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展校园治理达标和示范县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铜墙铁壁。加强依法治企，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法人治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团组织，确保各类社团依法依章开展工作。

深化数字治理。推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与综治分中心融合建设，让“城市大脑”智慧研判迅速感知到末梢环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互联网+不动产”数字平台，提升掌上办、网上办、马上办服务水平。促进“魅力贺兰”与“我的宁夏”“i银川”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园区、智慧物业，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依托“雪亮工程”，完善“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实现视频数据共享共用。推广移动监管APP，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入应用。

统筹发展安全。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果。开展“源头净网”行动，筑牢网络安全防线。纵深推进防范化解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对辖区企业发债、贷款等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等行为，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房地产调控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进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保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压实信访领导包案和基层首问首办责任，信访总量下降 10%，积案化解率达到 80% 以上。

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各位代表！新征程孕育新梦想，新使命呼唤新担当。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我们要讲政治，忠诚履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落实“三重一大”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上级有决策、政府必落实。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群众工作本领，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让各领域工作谋划更科学、实施更规范、落实更高效。

我们要讲法治，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坚持重大决策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法治型政府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破解难题，让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我们要讲有为，担当实干。坚持把履职尽责、务实重行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争做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加强实干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强化对标管理和层级担当，对重点工作、重要改革、重大工程实行履责清单管理，切实提高执行力、落实力。加强督查督办，跟踪问效问责，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坚决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落地生效。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我们要讲廉洁，秉公用权。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及其新表现，巩固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加强廉洁型政府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三公经费”同口径压减 3%，一般性支出同口径压减 5%，把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让利市场主体。强化监察、审计监督，严厉整治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让清正廉洁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千般景，扬帆破浪正当时。启航新征程，惟拼搏者强、惟奋斗者赢、惟奔跑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奋力书写贺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献礼！

名词解释

1.“三防三控”：严防严控、群防群控、联防联控。

2.“四早四集中”：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3.“四包一”：一名党政领导、一名基层党员、一名医护人员、一名社区干部，对应负责一名隔离人员。

4.“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

5.“50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6.“六清”行动：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

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7.“超大班额”“大班额”：66 人以上叫超大班额，56 人以上叫大班额。

8.“双服务”：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

9.“6+3”重点特色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绿色食品产业、葡萄酒产业、奶产业、文化旅游产业、蔬菜和适水产业、医药化工产业、汽车销售及服务产业。

10. 区块链：是指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11.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12. 跨省通办：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13. 标准地：将每一块建设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规划利用指标、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给予明确，带地一起出让，从而推进土地供应和审批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土地要素优化配置。

14. 经济户口：是指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综合监管规程和动态监督管理服务过程。

15.EPC：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16.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17.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8. 十百千万：打造“十”个先进示范实践站，组建“百”支新时代文明志愿服务队，开展“千”场新时代文明理论宣讲，吸引“万”名群众广泛参与。

19.“三社”联动：在社区治理中，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为载体，推动多方共同参与。

20.“双工”联动治理机制：社工引领义工服务，义工协助社工服务，建立社工、义工联动发展机制。

2021 年县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1. 实施通山公路团结排水沟东桥改造工程。

2.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3. 实施贺兰县“互联网 + 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服务一期项目。

4. 实施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 实施富兴街（丰庆路 – 利民路）人行道改造机非分离工程。

6. 实施居安街两侧绿地改造工程（小微公园）。

7. 实施农村公厕建设工程。

8.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9. 实施贺兰县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10. 建设 10 所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和县十八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21号）及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政府办公室《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20〕8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有效整合法律顾问、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符合县情、覆盖城乡、结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有序、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推进平安贺兰、法治贺兰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普惠均等。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统筹城乡，强化基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统筹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向社区、农村基层延伸，加快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进程。

政府主导，坚持公益。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财政予以扶持保障的重要工程。

因地制宜，整体推进。结合各乡镇场、街道办实际，量力而行，通过示范带动，积累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验。以县、乡、村（社区）三级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一级带一级，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体推进。

三、工作目标

启动“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特殊人群的法律服务等。到2021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要全面实现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实现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育民工程

1.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成绩，巩固提升“七五”普法成果，将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好做法、好经验落实到各乡镇、部门、园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覆盖全县所有区域和所有目标人群。全面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并深入推动实施。（牵头单位：普法守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普法成员单位）

2.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将《宪法》《民法典》及地方法规普法工作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工作，同时列入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治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均达到100%。深入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公务人员的法律素质，培育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牵头单位：普法守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全县各单位、部门、乡镇场）

3. 强化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加强城乡公共场所及基层村居普法阵地建设，建立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公共设施体系，实现县城有法治主题教育基地，每个乡镇有一个法治文化广场，每个村（社区）有一个普法示范基地。充分利用贺兰广播电台FM93.8、有线电视的优势，开设公共法律服务节（栏）目，实现县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建有法治宣传栏和法治宣传LED显示屏，营造公共法律服务的大氛围。（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融媒体中心）

（二）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利民工程

4.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用。提升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会使用、能使用“12348宁夏法网”网站、“12348宁夏法网”移动客户端、“宁夏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让人民群众能够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随时随地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发挥“政法云”

视频、广电“户户通”平台功能，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缩小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差距。提升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水平和标准，做到县、镇（乡）、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标识统一，功能设置齐全，配置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施全覆盖，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5. 推动律师服务覆盖城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均衡配置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开展法律服务，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统筹工作，协助政府、市场主体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案件代理、信访、调解、群体性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健全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制度，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适时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残联、团县委、信访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6. 推动公证服务拓展延伸。进一步加强贺兰县公证处规范化建设，提高公证工作的执业管理水平，提升公证工作社会公信力，推动公证服务拓展延伸。积极推动公证资源向农村、社区延伸，加强县域公证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巡回办证、定点办证、预约办证，逐步推广网上办证，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元化公证服务。积极拓展公证业务新领域，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办证提供绿色通道，实现公证法律服务供给均等化、便民化。（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7. 推动司法鉴定为民服务。协调全区资质条件好、鉴定服务能力强的司法鉴定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所（站），拓展司法鉴定服务领域，不断满足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司法鉴定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8. 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公益便民。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为辖区民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协助司法所开展法律宣传、咨询等工作。选派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村委会、社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事务，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企惠民工程

9.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围绕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三条生命线”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围绕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律师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以及参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引导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统战部、政府办、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0. 完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和法律援助制度。推进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及村（社区）联络点建

设，建成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打造“县城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实现群众就地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强化便民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在各村（社区）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确保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实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辩护全覆盖。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案卷归档等制度，逐步健全与公、检、法等部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以及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1.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法院诉前、审前调解机制和检察院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挥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镇村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让矛盾纠纷排的出、控得住、化解得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纠纷不上交”，打造特色鲜明的人民调解贺兰品牌，做亮做实“塞上枫桥”品牌。持续推动乡镇、村（社区）、企业、机关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持续推动我县人民调解向乡村旅游、电商、诉前、治安、医疗等领域拓展，到2021年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区域、全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全部建成并规范运行，做实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工作，探索采取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司法确认保障调解法律效果工作机制。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广泛建立仲裁调解中心，完善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及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公安、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政府购买机制、法律服务机构公益服务补偿机制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纳入购买服务目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组织采购，推动政府购买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司法局）

（三）强化人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建立以退休政法干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法律专业毕业生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机制，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逐步引进和培养一批紧缺型法律服务人才，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品德，培养壮大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

（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人社局、人才办）

（四）强化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推广应用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智能法律服务技术，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网信办、司法局及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五）强化体制机制建立。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完善投诉查处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反执业道德和知法犯法行为，对严重违纪和品行极度不端的，坚决将其清理出法律服务队伍。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司法局）

（六）强化目标考核。制定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标体系，细化标准，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强化动态监督检查和年度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高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司法局）

附件：1. 贺兰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
（2020–2022 年）
2. 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2022 年）

附件 1

贺兰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
（2020–2022 年）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服务项目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1. 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 2. 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3. 每个中小学配备 1 名兼职法制副校长。
	法律咨询服务	通过宁夏公共法律服务网、宁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法律查询服务	1.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 提供法治地图查询服务。
	法律便利服务	1.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2. 简化办理程序，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	1.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服务； 2.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项目	内 容	标 准
服务项目	人民调解服务	提供纠纷受理、人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服务。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
服务网络	服务平台 建设	1. 县本级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村（居）配备法律顾问； 2. 推广使用宁夏法律服务网和“12348”服务热线，推进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1. 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基本实现全县每个行政村（社区）有 1 个法治文化阵地； 2. 至少设立 1 个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附件 2

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 年—2022 年）

项目	内 容	指 标
服务项目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1. 在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提供法治文化产品； 2. 每个村（居）有 3 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 3. 每个村（居）有 1 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
	律师法律服务	1. 律师达到 190 名以上，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 7.3 名以上。培养 6 名左右在全县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其中刑事辩护领域 1 名，金融、证券、财税和公司业务领域 1 名，境外投融资、反倾销、反垄断等涉外业务领域 1 名，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领域 2 名，知识产权、高新技术、环境资源、建筑工程等领域 1 名； 2. 全县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达到 2000 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基本实现全覆盖，民事诉讼代理达到 1500 件，行政诉讼代理达到 600 件，非诉讼法律事务达到 300 件，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达到 400 家； 3.5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达到 1 个。
	公证法律服务	1. 全县公证机构至少 1 个，公证员达到 6 名； 2. 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 3. 培育 1 个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新型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
	法律援助服务	1.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 2. 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覆盖率达 100%； 3. 对于符合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 100%； 4.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70% 以上； 5.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办案工作需要。

项目	内 容	指 标
服务项目	基层法律服务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 17 名，其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 15 名； 2. 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50 件，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30 件，解答法律咨询以及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法律服务 350 件（次）。
	调解服务	1. 人民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 2.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到 15 个 , 律师调解工作室达到 5 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 30 个。
	村（居）法律顾问	1. 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100%； 2. 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50 小时 ; 3. 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 500 件（次）。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1. 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 2. 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达到 10 名； 3. 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公司律师达到 1 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 100 名 ; 4.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仲裁服务	1. 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达 50% 以上； 2.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在 1% 以内； 3. 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在 1% 以内。
服务平台建设	实体平台	县、乡镇（街道办）、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达 100%。
	热线平台	全县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群众推广使用宁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高社会知晓率和使用率。
	网络平台	1. 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广使用宁夏法律服务网，及时更新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个人信息，及时处理工单信息，配合区、市优化、完善服务网； 2. 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案例收录工作。
	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要全面实现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实现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和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3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切实推动全县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0〕20号）和《银川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银党发〔2020〕9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县委、政府食药安全总体工作部署，以保障公众食药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药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全域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食药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二、总体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药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县食药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县。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药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

以上，群众对食药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监督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药安全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药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药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药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县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药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100%。规模以上食药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食药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四）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药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100%。

（五）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药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建设覆盖全县的投诉举报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三、基本原则

（一）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各乡镇场党委、政府要把食药安全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自觉履行食药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药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加强食药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县级统筹，全域创建。县政府统一谋划全县创建工作，统筹解决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基础保障等重大问题。各乡镇（场）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示范区”创建，制定创建方案，科学分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三）提标提效，创先争优。鼓励各乡镇场制定实施高于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标准，结合辖区实际，主动探索创新，开展特色创建，形成亮点和经验，加快推进创建工作。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通过先进的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四）全员参与，社会共治。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全民动员，全员参与，推动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尽职尽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贺党办发〔2018〕37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和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署推动、部门依法监管、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各方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食药安全治理格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贺兰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贺党办〔2020〕61号），县委、政府督查室建立督查落实台账，强化督查考评，严格实施问责。各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贺兰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贺食安办〔2020〕4号）要求，厘清部门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健全完善县乡村（居委）三级食药安全治理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配强村（居委）级食药安全监管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形成严密高效的食药安全责任体系。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 构建统一科学的标准体系。围绕全区优质粮食、优质牛羊肉、优质奶、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加强培育“贺澜农园”等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主动帮助制定生产标准、品质标准、标注标识标签等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高质量地方标准。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广泛推行。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3. 构建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抓紧制定《贺兰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处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卫健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

4. 构建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稳定的食药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推进公安机关强化打击食药安全违法犯罪专业力量。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人社局

5. 构建覆盖全域的食药检验检测体系。做好县级覆盖型监督抽检，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超市、市场开办方（含农产品、早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导各食品快速检测室高效开展快检工作，做好数据统计公示，在不合格食品处置中坚持问题原因查不清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复检不合格不放过的“三个不放过”原则。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 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各乡镇场

（二）统一建设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严格按照自治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实现与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

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2022 年 6 月，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上线。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各乡镇场

2. 输入型食品药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者、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大型经销商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全县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到 2022 年 6 月，全县经营主体全部上线。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 推动“互联网十明厨亮灶”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 + 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 年，中小学 (含幼儿园) 食堂“互联网十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 年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 98% 以上。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财政局、教体局

4. 统一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标准规范，对接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和国家追溯服务协同平台，提高监管效能与监管水平，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和智能协同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程可追溯。2021 年 6 月，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三) 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 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银新干沟、红旗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规范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枸杞和中草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 2022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0%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

镇场

（2）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3）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3.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4. 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大力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100%。加大冷链物流项目支持力度，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2022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

5. 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监督管理。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教体局、文旅局、民政局、住建局

6. 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进口食品监管，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走出国门。严禁疫区产品进口，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配合上级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 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

续开展食用盐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2. 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新建葡萄酒庄 2 个，建设金山葡萄酒文化发展中心，打造葡萄酒文化品牌。做强“贺澜农园”“贺兰山下”区域公用品牌，做大 5 个知名企业品牌，做优 10 个特色农产品品牌。完善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配套设施，打造全区优质农产品交易市场。规划建设德胜片区特色食品园，重点打造枸杞、葡萄酒、优质牛羊肉、优质奶、胡麻油等食品药品产业。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带动性的地方品牌。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

3.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4. 实施校外托管机构星级管理。制定《贺兰县校外托管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贺兰县校外托管机构星级管理规范评定细则》，对全县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组织“全县十佳校外托管机构”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

5. 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餐饮夜市建设，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五）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追溯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 2022 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食品安全

科普知识和公示违法行为。对接自治区从业人员培训平台，提升市场主体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七）加大创建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科普宣教、智慧食安建设资金、乡镇场创建奖补资金、食药安全协管（信息）员补助、设施配备、食药检测、食品快速检测室建设补助、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经费、各类资料制作印刷、食品案件举报奖励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年度要求安排创建工作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安排创建工作专项资金1000万元。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至10月)。全县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各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各部门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年底，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宁夏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县食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查问责。

（三）全面对标达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食药安全区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进度，分年度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方案，认真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建立重点任务运行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对标达标、挂牌督办，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县食安办要按照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系列暗访、检查，通报暗访、检查结果，对创建工

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认真做好自治区中期评估和评价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将食药安全区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场）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范畴。认真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食药安全监管的新制度、新机制，巩固创建成效，提高监管能力和食药安全保障水平。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7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和《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确定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函》（中农函〔2020〕17号）要求，为深入解决农村宅基地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促进乡村振兴，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贺兰县地处银川平原引黄灌溉区北部，先后荣获西部百强县、中国最具区域带动力的中小城市百强县等“国字号”荣誉。全县国土面积1600平方公里，辖4镇1乡2个农牧场64个行政村，农村总人口18万人。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139亿元，同比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亿元，人均GDP52875.9元，同比增长8.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7亿元，同比增长2.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927.5元，同比增长7.8%。全县农村宅基地43558宗，面积31031亩，户均0.7亩。一户一宅35807宗，面积27998.8亩；一户两宅及以上1965宗，面积1436.3亩；长期闲置宅基地3252宗，面积2743.9亩；季节性闲置宅基地9817宗，

面积6884.7亩;闲置废弃宅基地883宗,面积690亩。

（一）现有农村改革工作基础

一是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共确权承包地面积462327亩，完成96%。**二是**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登记赋码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36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28个，量化经营性资产7070万元，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62305人。**三是**稳步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累计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2407笔17445.8万元、财政贷款贴息696笔306.7万元；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流转交易5笔818.2万元。**四是**全面开展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实现全覆盖，建立“互联网+三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记账电算化、监督系统化、管理网络化。

（二）实施改革试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实施改革试点的必要性。贺兰县村庄规划尚未全面完成、布局零乱，宅基地和农房闲置率较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偏低。农户之间私下交易行为时有发生，易引发产权矛盾纠纷。高效种养业、仓储、物流、冷链、农产品加工等发展用地紧缺，制约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机制尚不健全，亟待探索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

2. 实施改革试点的可行性。贺兰县是宁夏农村改革起步最早的县之一,各项改革走在了全区前列。一是农村改革成效显著。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建立健全了集体经济、乡村治理、农民增收、生态文明等发展机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乡村振兴模式。二是农村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民集中居住的村社建设了污水管网、集污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了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三是农村宅基地制度相对健全。先后制定了《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贺兰县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意见》等政策意见，为推动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坚持先立后破、稳慎推进,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建立健全规划管控、节约利用、依法取得、兼顾公平、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底线。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规范试点，运用底线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防止出现偏差。

2.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保障宅基地权利，完善宅基地权能，探索宅基地权益多种实现形式,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3. 坚持“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路径和办法。

4.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宅基地取得和保障制度不完善、无偿使用、退出机制不健全、超面积和闲置浪费等问题，精准施策，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5. 坚持稳慎推进。围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坚持重点突破、点面结合，

边探索边提炼，边总结边完善，循序渐进，按程序、分步骤稳慎推进，确保试点封闭运行、风险可控。

（三）目标任务

通过试点逐步建立“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超占有偿使用”的宅基地管理制度；健全农民住房保障机制，实现农民户有所居；强化村民自治管理，提升农村宅基地管理水平，总结出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做好试点基础工作

扎实做好调查摸底、规划编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为改革试点打好基础。

1.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一是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宅基地年度统计、定点监测、专项调查等制度，掌握宅基地基本情况和变化趋势，为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结合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调查，配备专门人员和设备，开展常态化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情况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二是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在充分共享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规程，运用遥感、航测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开展宅基地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宅基地数量、布局、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三是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利用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执法等资料在内的宅基地基础数据库，绘制宅基地图册。结合日常审批、监管等，及时更新完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2.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一是加强规划控制引导。做好县域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工作，根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合理规划布局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按需有序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探索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和“留白”机制，指导和监督农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开展农房建设。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民建房可申请使用。乡村规划布局和建设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大跃进、一刀切，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推进村庄撤并。二是科学确定宅基地规模布局。在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中，根据土地资源条件、现状宅基地情况、农村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宅基地需求，合理划定农民建房用地范围。在村庄规划确定的框架内，充分发挥村集体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布局宅基地，有序安排宅基地开发空间和时序，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抓紧完善宅基地面积标准，细化符合本县实际的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规定。三是提升村庄村容风貌。充分考虑农村建筑文化特色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农村村民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鼓励农民选用住建部门无偿提供的通用标准图集进行建设。加强农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完善农房建设施工标准和安全规范。加大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力度，保留乡村景观风貌，防止大拆大建。因地制宜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3.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一是查清问题情况。对历史上形成的各类宅基地问题进行系统排查摸底，逐一建档立册。重点查清“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有和使用宅基地，以及违法违规占地建房等问题。二是制定处置办法。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处置办法，区分不同类型问题，提出相应的化解措施。对农民建房未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但符合一户一宅和宅基地用地标准等规定、拆除和退出确有困难的，可探索通过依法依规补办规划和用地手续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三是稳妥有序化解。按照依法合规稳妥有序的原则，结合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依托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步予以化解。

4. 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一是推进房地一体的地籍调查。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依据《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将房屋等宅基地上的定着物纳入调查范围，加快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规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形成地籍图。抓紧建立和完善农村地籍数据库。二是完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文件要求和区、市有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进一步细化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具体办法。积极稳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条件下的不动产登记政策。三是加快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全面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坚持不变不换原则，不动产统一登记前颁发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继续有效，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需求的，尽快补充房屋调查，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完善不同历史阶段宅基地登记档案资料并上图、入库，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四、试点主要内容

按照中办《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结合贺兰县实际，在以下六个方面开展改革试点。

（一）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

重点是完善宅基地分配制度，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宅基地权益。

1. 探索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办法。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原则，细化以农户为单位分配取得宅基地的具体条件和实施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宅基地资格权人认定和登记工作，建立登记台账。

2. 探索宅基地资格权的多种实现形式。探索通过分配宅基地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宅基地资格权的可行性。探索一定条件下宅基地资格权的保留和重获机制。探索固化宅基地资格权的可行途径，坚持宅基地村集体所有基础上，固化宅基地资格权，即以宅基地制度改革起始为时限，将符合条件获得宅基地的村民和农户固定下来，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固化管理，以保证“起点公平”。

3. 完善不同区域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保障方式。一是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传统农区，继续完善“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分配宅基地建房方式；二是对人均耕地较少、二三产业比较发达的村，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探索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等农民住房保障方式；三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探索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保障农民的住房需求。四是探索跨区域安置宅基地的路径和机制，拥有宅基地资格权农户，在放弃原户籍地宅基地资格权条件下，可以在县城内跨乡镇、跨村有偿获取宅基地，实现宅基地的余缺调剂和居住地的自由选择。

4. 健全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指标保障机制。在县、乡镇（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

规划编制中，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预留适度的农民建房空间。改进土地计划管理方式，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单列安排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年底实报实销，并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重点是落实允许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有关规定，探索退出宅基地的统筹利用政策。

1. 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方式。落实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允许进城落户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宅基地。区分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等不同方式，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补偿政策。一是明确退出范围。农民空闲宅基地，有意愿或已在异地居住或因避险、生态绿化等原因搬迁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可以申请退出。二是规范退出程序。有意愿退出宅基地的，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地块图斑后方可退出。三是探索多元保障。探索不同区域、类别的农村宅基地退出后的多元保障机制，让退出宅基地的农民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2. 分类退出不符合规定的宅基地。对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一户多宅”等问题，区分不同情形处理：有合理原因的，探索采取有偿方式引导退出；违法违规占用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处置，应当退出的要予以退出；对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一户多宅”等情况（如农户因继承房屋、赠与等合法方式占有两处以上宅基地，但合计面积不超过规定宅基地面积标准的），结合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予以合理处置；对农民建房未办理规划用地手续，但符合一户一宅和规定宅基地用地标准等规定的，探索通过依法依规补办规划和用地手续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3. 健全退出宅基地价格评估和补偿机制。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参照自治区农用地征收标准，合理制定本县宅基地有偿退出补偿办法；完善宅基地和农房价格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明确退出宅基地和农房的价格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协商确定，严格按照“发布公告、测量核实、价格测算、张榜公示、风险评估、签订协议、整治利用”的总体要求，确保程序合法、补偿合理，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多渠道筹集宅基地退出补偿资金，探索创新财政、金融等政策，整合使用土地整治资金、集体土地出让收益、复垦项目资金和村集体经济收益等为宅基地退出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4. 探索退出宅基地统筹利用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按照“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绿则绿”的原则，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宅基地有序开展整治。依法依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乡村振兴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确保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首先用于本地农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将农民退出的宅基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后入市，明确转用的程序和管理要求。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和再利用监管机制。

（三）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重点是在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标准的宅基地实行无偿使用的基础上，探索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实施的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1. 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主要包括历史上形成的“一户多宅”和超标准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宅基地等。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宅基地使用

权确权登记颁证，因地制宜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2. 明确有偿使用的标准和方式。在充分听取集体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有偿使用的原则意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原则意见和本村实际，通过民主协商确定有偿使用的标准和方式，制定有偿使用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细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明确有偿使用费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管理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

重点是探索农民宅基地收益保障机制，规范集体宅基地收益管理和使用方式。

1. 探索农民宅基地收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宅基地征收、流转、退出、经营等收益主要由农民获得。探索让集体成员长期分享宅基地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

2. 规范集体宅基地收益管理和使用方式。明确宅基地增值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部分由集体成员共享。完善宅基地增值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部分在集体内部的分配机制和使用办法，重点用于宅基地退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将宅基地增值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部分纳入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收益和使用情况列为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监督和政府监管，实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共享。

3. 创新集体宅基地收益使用方式。规范宅基地增值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部分使用方式，重点用于宅基地退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

（五）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

重点是改革宅基地审批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乡镇（场）履行宅基地审批职责、提升承接审批权下放能力的有效机制。

1. 改革审批管理方式。严格按照村级初审、乡级审批、县级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乡镇（场）审批职责，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办事指南。指导乡镇（场）建立审批台账，及时将相关审批情况报送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在下达指标范围内，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人民政府批准。

2. 建立联审联办制度。完善乡镇（场）统筹相关审批职能，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联审联办制度。明确审批中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工作职责，实行“一门式”办理，方便农民群众办事。探索推动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与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联动办理。探索进一步简化存量宅基地审批手续。鼓励按照“多审合一”的要求，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合并，统一由乡镇（场）实施。

（六）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

重点是建立健全落实县、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升依法履行宅基地监管能力的有效机制。

1. 健全宅基地管理机构。建立县指导、乡镇主责、村级协助的农村宅基地管理体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宅基地管理各自职责，落实乡镇（场）属地管理责任，赋予村级协管责任，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成立贺兰县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服务中心，组成人员从相关部门划转，统筹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在乡镇（场）成立村庄建设规划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通过建立审批报备、核查等制度，强化县政府对乡镇（场）宅基地管理情况的监督。

2.创新宅基地执法机制。推行宅基地综合执法，加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全程监管，严格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验收到场“三到场”要求。建立宅基地日常巡查机制，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宅基地违法违规问题。探索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逐步将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相关执法权赋予乡镇（场）实施，以乡镇（场）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级相关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

3.推进宅基地数字化管理。依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基础的数据，聘请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完成保留村庄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任务，建立宅基地涉密数据库。同时，建立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逐步形成宅基地信息“一张图”、管理一条链、监测一张网，实现宅基地业务数字化管理。加强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宅基地数据与土地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人口户籍等数据互联互通。

五、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2020年启动，2022年底结束。总体上分为准备部署、组织实施、试点总结3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0年9月至10月）

结合贺兰县实际，深入开展调研，由县委深改办、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司法、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意见，形成《贺兰县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后，按程序逐级审核报批；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计划和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组织召开县、乡镇（场）、村三级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启动改革试点相关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8月）

结合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摸清农村房屋权属、建设用地现状等底数，调查农民建房意愿，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的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试点，分别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年底前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9月底）

对试点工作中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并全面系统总结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各项成功经验，形成总结报告，2022年9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及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为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由县委农办牵头成立贺兰县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县农改中心），抽调政研室、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县委政研室负责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县级层面的管理办法、制度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指导乡镇、村稳慎开展试点工作，开展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严格开展农村宅基地综合执法检查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按期完成村庄规划和农村不动产登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提供与宅基地试点工作相关数据；住建局负责农村新建住房规划设计、建房标准、审批、执法检查、评估和房屋质量安全工作；乡镇（场）做好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赋予村协管责任，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配合县、乡镇

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管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改革试点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土地整治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体土地出让收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体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融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新型社区、农民住宅小区、宅基地复垦整治等工程建设。

（三）强化风险管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以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台政策和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商会，广泛听取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始终保持制度变迁趋向与参与主体利益取向一致。建立改革风险预警、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四）强化内部引导。按照“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稳慎推进、及时纠偏”的试点原则，对内加强部门、乡镇、村组干部学习培训，加大对广大农民群众政策宣传引导，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五）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推进改革试点作为考核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改革试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发挥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督查部门作用，落实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纪律监督、工作监督要求，确保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达到预期目标。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贺党办〔2021〕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种养业，走高质量发展路子”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奶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助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奶产业发展水平，扩规模增产量，提高养殖水平，延长产业链条，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自治区奶产业主产区奶牛存栏和生鲜乳产量任务计划，到 2025 年，贺兰县奶牛存栏 6.0 万头，成母牛年均单产 10000 公斤，生鲜乳总产量 33.0 万吨，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99% 以上，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生鲜乳和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生鲜乳产值达到 12.0 亿元，带动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62.4 亿元。奶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乳品质量和产品加工能力稳步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奶业扩量增效

依托中地乳业奶牛高效养殖园区，加大高品质奶牛繁育、养殖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打造洪广万亩黄金奶源基地，加强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形成高品质奶牛繁育、养殖、乳制品加工全产业链。2021–2025 年规划建设 3–5 个千亩标准化奶牛养殖园区，重点改造升级 11 家规模奶牛场，提高智能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到 2025 年新增奶牛 1 万头，需奶牛养殖用地 1600 亩。2021 年计划新建设计规模为 2000 头、3000 头、5000 头的奶牛场 3 家，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奶牛存栏 5.0 万头，成母牛年均产奶量达到 9600 公斤。到 2025 年，奶牛存栏达到 6.0 万头，成母牛年均产奶量达到 10000 公斤。（见附表 1、附表 2）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二）做大做强牧草基地

建设洪广镇、常信乡等集中连片苜蓿基地，以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为支撑，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品质。推广“青贮玉米 + 小黑麦”等一年两茬优质饲草高产高效种植模式，增加牧草产量，为我县奶产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2025 年，全县 6 万头奶牛需配套饲草基地 18 万亩，其中青贮 12 万亩、苜蓿 6 万亩。青贮本县种植 10 万亩，周边县区购买 2 万亩；苜蓿本县种植 6 万亩。2021–2025 年需新增青贮、苜蓿种植各 1 万亩，形成与奶产业相配套的饲草料生产能力。（见附表 3、附表 4）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三）提高乳品企业竞争力

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采取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等形式，建立互利共赢的纽带，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塞尚、金河乳业扩大产能，依托我县高品质生鲜乳资源优势开展创新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招商引资拓展园区加工销售优势，新引进一家国内知名乳制品加工

企业，以婴幼儿配方奶粉精深加工为切入点，推动全县乃至全区奶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乳制品流通体系,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开拓“互联网+”、体验消费等营销新模式，促进乳制品消费。到2025年，全县生鲜乳日加工能力达到1000吨。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

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鼓励规模奶牛场应用高效繁殖技术，缩短繁殖间隔，提高繁殖效率，降低饲养成本；实施精准饲喂技术，选用高性价比饲料和优质饲草，提高饲料转化利用率，节约饲养成本；推广饲草料加工、饲喂管理、疫病防控等技术标准和规程；推广应用奶牛场信息化管理软件、物联网系统、全混合日粮全程监控饲喂系统、生鲜乳质量检测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和“大数据”管理，提高牧场标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发展5G智慧牧场。2021年，智能化设施设备装备应用率达到85%以上。到2025年，智能化设施设备装备应用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五）加强良种选育推广

依托自治区性控冻精补贴项目，引进优质奶牛性控冻精，运用人工授精技术，加快奶牛群体快速扩繁，提高奶牛良种水平，带动贺兰县奶产业快速发展。2021年，创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奶牛核心育种场1个，核心群成母牛平均年单产达到11吨以上，全县奶牛成母牛年均单产达到9.6吨以上。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奶牛核心育种场3个，核心群成母牛平均年单产达到11吨以上，全县奶牛成母牛年均单产达到10吨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局

（六）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改善奶牛养殖饲养环境为主线，继续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全量收集利用畜禽粪污、全量机械化施用等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促进养殖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重点指导养殖场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适时适量进行粪肥使用，合理确定粪肥施用量，并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促进畜禽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检查，督促养殖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高压态势。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发展商品有机肥生产、生物天然气生产使用和沼气发电上网。2021年，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25年，奶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供电局

（七）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加大饲料、兽药、生鲜乳生产监管力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规范奶牛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审核发放，加强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三个重点环节监管排查。建立科学的动物防疫体系，防止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强化奶畜散养户监管，加强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严厉打击散养户在生鲜乳中违法添加行为。严抓流通环节，严格检查生鲜乳市场直销。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100%。到2025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100%。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八）大力引进畜牧兽医人才

建立与奶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保障县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疾控机构、乡镇畜牧兽医人员队伍，大力引进奶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全日制重点院校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的博士、硕士、本科学生到企业、基层一线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九）完善疫病防控体系

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和主动监测，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支持奶牛场监测净化重点疫病，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综合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处级领导包抓机制，成立贺兰县奶产业推进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目标如期实现。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按照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具体分工见附件 2）

（二）创新投入机制。全力做好产业金融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活体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整合我县奶牛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财政与金融、保险政策对接，形成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金支撑、担保资金分担、保险资金兜底、社会资金补充的政银保担合作，支持财政支农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金融保险和社会资本投资奶产业，形成奶产业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推动奶产业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加大对奶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预留奶牛养殖场建设用地。根据养殖规模增加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占比达到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 10%，保障奶牛养殖改造升级用地需求。二是通过引用黄河水、配套净化水质设备解决奶牛饮水问题，黄河水水权指标由水务局每年向各乡镇指标分配时适当倾斜，不足部分进行水权购买。三是做好新建养殖场及乳制品加工企业道路、给水、排水、用电、供热、网络及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强化风险防范。由政府、乳制品加工企业、养殖场按比例提留，共同设立产业发展风险基金，用于补偿重大疫情、市场风险等给奶产业造成的损失。健全奶产业保险政策，加强奶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奶产业保险运行机制，提高全县奶产业保险服务能力。

（五）构建公平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乳品企业与奶牛养殖场、家庭牧场、合作社等签订 3 年以上的长期购销合同，积极推行股份合作、二次分红、溢价收购、优质优价，密切加工企业与养殖主体利益联结，切实保护奶牛养殖场合法权益。

附件：1. 附表 1–4

2. 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附表 1 2021–2025 年奶牛存栏、成母牛单产、生鲜乳产量

年份 /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奶牛存栏数（万头）	5.0	5.2	5.5	5.8	6.0
成母牛年均单产（公斤）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年生鲜乳产量（吨）	248000	265000	287000	311000	330000

附表 2 2021–2025 年各乡镇新增奶牛

年份 / 乡镇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增奶牛	0		2000 头		3000 头		3000 头		2000 头	
合计	3 个（初步选址洪广镇）			3 个，2000 头		3 个，3000 头		3 个，3000 头		1 个 2000 头
洪广镇（含暖泉农场）	塞尚、瑞锦晟、合牧			塞尚、瑞锦晟、合牧		塞尚、瑞锦晟、合牧		塞尚、瑞锦晟、合牧		塞尚

附表 3 2021–2025 年牧草种植面积

年份 /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苜蓿种植（亩）	50000	52000	55000	58000	60000
青贮玉米（亩）	90000	90000	93000	96000	100000

附表 4 2021–2025 年各乡镇新增牧草面积

年份 / 乡镇 / 牧草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苜蓿	青贮	苜蓿	青贮	苜蓿	青贮	苜蓿	青贮	苜蓿	青贮
合　计	0	0	2000	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4000
金贵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习岗镇										
洪广镇（含暖泉农场）			1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立岗镇			500			500	500	500		500
常信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梁台子			500				500	1000		500

附件 2

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做好奶产业先进技术推广；加强奶牛良种引进和繁育推广工作。

2. 各乡镇（场）：具有属地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养殖用地、配套饲草种植用地主体责任，负责引进企业落地工作，做好本乡镇粪污资源化利用。

3. 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用地，完成 3–5 个奶牛养殖园区建设用地预留，确保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奶牛养殖场建设用地政策，保障奶牛场粪污处理等设施用地。

4.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奶产业养殖用地环评、审批相关工作。

5. 水务局：负责为奶产业发展制定长期用水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为偏远地区养殖园区、养殖场、饲草种植集中区配套建设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保障正常生产。

6. 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评估督导；积极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重点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养殖基地、乳制品加工企业扶持；优化奶产业营商环境工作；指导企业争取国家东西部合作、标准化改造等专项资金。

7.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县新增生鲜乳的生产加工保障，推进乳制品加工企业建设；组织实施乳制品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提供服务。

8. 科技局：负责做好科技项目、新技术推广；引导乳制品加工企业、养殖企业、第三方技术服务组织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企业实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9. 财政局：负责结合全县奶产业规划发展情况，做好财政资金保障。落实好支持奶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作用，积极开发适应奶产业发展的担保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获得融资便利。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奶产业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监管，落实养殖险、农业价格保险等多种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

1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对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奶牛养殖园区、养殖企业、养殖户和乳制品加工企业按照规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制定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及规范，指导养殖场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1.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将奶产业纳入贺兰县重点产业招商目录，组织举办宣传推介、企业家座谈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加大奶产业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12. 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生鲜乳及乳制品购销市场公平竞争审查、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维护奶产业市场购销秩序；建立覆盖乳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引导乳制品加工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乳制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乳制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等工作；强化企业信用监管，落实奶产业经

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品牌保护，指导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管理，依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支持品牌授权经营，完善市场化联用管理服务体系。

13. 县委编办：负责增加县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疾控构、乡镇畜牧兽医人员编制。

14. 人社局：负责落实奶产业人才保障，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育奶产业亟需人才。

15. 供电局：负责新建养殖园区用电保障，出台生物天然气生产使用和沼气发电上网政策制定。

16. 各金融机构：负责通过多方式、多途径金融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大型养殖企业、中小型养殖户发展奶产业；探索创新抵押贷款业务，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提高活体、股权、设备质押贷款比例；为奶产业发展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新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根据自治区深化医改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48号）及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开展县（区）域综合医改实施意见》（宁医改发〔2020〕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围绕健康宁夏建设目标，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创新医保基金支付方式，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疗健康总院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新模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医防融合机制，加快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推动医疗健康以治疗疾病向健康管理转变，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高质量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明确政府办医责任和推动县域综合医改的主体责任。

坚持医防融合。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紧密衔接，实现防治结合。

坚持县乡一体。优化调整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实行县、乡、村、社区一体化运营，实现县域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

坚持责权一致。创新医疗卫生治理方式，实行“管办分开”强化依法监管，落实“放管服”与“责权利”相一致的医疗健康总院管理自主权。

坚持机制创新。突破人、财、物等体制机制瓶颈，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改革医保基金支付方式，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激发医疗卫生机构活力，提升医务人员和广大群众在医改中的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通过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县域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力争到2021年底，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方便”的问题得到显著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办医职能

1. 健全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县医疗健康总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认真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包括统筹医疗健康总院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督等重大事项，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履行医管委办公室职责，加强行业监管。（牵头单位：改革办，责任单位：医管委各成员单位）

2. 组建医疗健康总院。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县域内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8家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组建“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单独设立财务账户，实行人员、资金、业务、信息、药械的“五统一”管理，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在县人民医院加挂“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牌子，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卫生健康局代管，医疗健康总院院长由牵头医院院长兼任。医疗健康总院各成员单位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资格、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和身份、经费渠道、工作职责、优惠政策、原有名称不变。医

疗健康总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等按照自愿原则加入县域医共体。结合运行实际，考虑将综合民营医院参照医共体成员单位纳入管理。（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编办、医管委办公室）

3. 加强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将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疗健康总院管理；依照规划应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而未设置的，逐步由医疗健康总院负责延伸服务，其人员调配、药械采购、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由医疗健康总院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4. 加强医联体建设。医疗健康总院要与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采取三级医院派驻、远程会诊、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检验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方式，重点帮扶提升县域医疗健康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监督指导医疗健康总院，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医疗保障部门关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提高医疗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跟踪评估，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1年，全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

6. 实行医保总额打包付费。进一步发挥医保的经济杠杆作用，按照“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原则，引导医疗健康总院合理诊治，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医疗健康总院医保总额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质量等因素，采取“总额预算、按月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打包付费给医疗健康总院，医保结余资金可由医疗健康总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

7. 建立药械供应保障新机制。在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前提下，实行县乡村三级统一目录、统一议价、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以确保下转病人疾病诊治的连续性。医疗健康总院内上级医院下转患者，应明确接续治疗用药方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于下转患者，可根据病情和上级医疗机构医嘱，按规定开具处方，形成医疗健康总院内处方合理合规流动。（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医疗健康总院发展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科学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县财政按事业单位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安排健康总院办公经费及工作经费。县乡医疗卫生机构整合组建医疗健康总院后，继续按照原渠道足额安排医疗健康总院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资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在医疗健康总院建成初期，财政要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医疗健康总院平稳发展，建成前三年每年投入不低于500万的医疗健康总院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重不低于25%。（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编办、卫健局）

（二）建立医疗健康总院管理新机制

1.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

责制，拥有人事管理、内部机构设置、收入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党委由县委批复成立，为卫生健康局党委下设的二级党委，组成人员候选人由总院党委筹备领导小组提名，报县卫健局党委审核后，由县委组织部任命。经选举产生。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委员中必须有1人为县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健康总院党委书记由县卫健局局长担任。完善医疗健康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院长办公会、总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卫健局党委，责任单位：组织部）

2. 成立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院委会。总院设院长（法人）1名、副院长4名、委员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院委会由卫健局党委提名，列入县委管理的干部、院长和副院长，由县委组织部负责推荐、考察，报县委研究，做出任免决定，由卫健局管理的干部、院委会委员，由卫健局党委商县委组织部同意，进行推荐、考察、任免，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医疗健康总院院长是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组织部）

3.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着力完善医疗健康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注重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卫健局）

4. 加强医疗健康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加强党建工作贯穿到医院改革发展的全过程。（牵头单位：卫健局）

（三）建立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新机制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医疗健康总院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配，医疗健康总院中级及以下人事调整经医疗健康总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报编办、人社局、卫健局备案，医疗健康总院院委会人员人事调整参照上述“成立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院委会”部分。新进在编人员户籍关系可留在医疗健康总院牵头医院所在地，人事档案由县人社局统一管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严格执行在乡镇卫生院服务6年的规定。建立灵活的选人用人机制，逐步实行编制、岗位“县管乡用”，规范乡镇卫生医疗机构岗位管理，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医疗健康总院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岗变薪变、岗变聘用合同变的原则，推进合理轮岗、有序流动、动态调整、统筹使用。对能力强的村医可破格使用，实现健康总院人才盘活优化、能上能下。（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卫健局）

2. 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按照“管好放活”的要求，充分落实医疗健康总院在人员招聘使用管理、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医务人员职称评聘、医疗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自主权，优先保证基层用人需要，在薪酬、职称聘任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医疗健康总院补充事业编制人员以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落实编制备案数人员财政补助机制，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优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压缩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由卫健局会同编制、人事部门将现有公立医院临聘人员采取公开竞聘方式按

一定比例纳入编制备案管理，备案制人员的经费补助按基本工资30%、20%、10%，分三年予以保障。期满后，视医院发展运行情况再行研究。后续补充备案人员参照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招聘的备案人员经卫健局核准后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财政依据政策予以保障。医疗健康总院可自主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聘任工作，报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或委托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

3. 改革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由医疗健康总院确定各类基金计提比例；由县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合理确定医疗健康总院绩效工资总量和薪酬水平，可突破县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逐步调整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2.5倍，最高不高于3倍，医疗健康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绩效工资分配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倾斜，向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向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情况，考虑对医疗健康总院班子成员实施年薪制。到2021年底，全县紧密型医共体中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的要求，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调控在35%–50%。（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4. 设立医疗健康总院管理和业务中心。组建医疗健康总院综合服务中心、业务服务中心、资源服务中心。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医技资源，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总院各项工作的日常管理、党建、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设置、绩效薪酬管理、财务和医疗保险管理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业务服务中心负责总院的医疗质量改进、药品使用监测、护理质量管理、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援工作以及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等工作规章制度、体系目标的制定和实施。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中心各项制度、操作规程、质量控制体系，负责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和试剂的质量评价、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在医保局统一监管下，组织开展总院内药品、耗材采购等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5. 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医疗健康总院的绩效考核评价方案，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职责履行、医疗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人才培养、医德医风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加大基层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健康促进、健康扶贫等体现公益性考核指标权重。考核结果与医疗健康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总院班子成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医疗费用增长调控机制，推广临床路径管理，遏制药品耗材不合理使用和过度检查检验等行为。（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6. 积极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完善全县统一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医疗保险、签约服务、分级诊疗、慢病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以信息化助力“六统一”管理。推行“互联网 + 分级诊疗”，重点推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建设县级预约转诊系统，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患者通过手机就能享受到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基层检验 + 上级诊断 + 区域公认”服务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增强患者的就医获得感。（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

1.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落实县级医院功能定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县医院（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突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围绕近 3 年县外转出率靠前的 5–10 个病种，确定需要重点加强建设的相关科室和辅助科室，大力推广临床微创技术，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全面提升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有效落实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危急重症救治及疑难病转诊任务，推动县级医院全面实现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动县域医疗健康总院人员、技术、服务向基层合理流动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基层首诊。着力打造金贵、常信、洪广三个县域基层医疗中心，结合基层医疗机构实际和当地多发病情况，每个基层医疗机构确定 1–2 个常见病多发病病种，针对性培养能够运用中西医医疗技术、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人才梯队，形成县域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优化优势，带动县域基层内一般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破解分级诊疗难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结合当地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发病特点，每个卫生院能成功建成 1–2 项特色专科，采取“基层检查 + 上级诊断 + 区域共认”服务模式，把更优质、更贴心、更周到的医疗卫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促进基层首诊。（牵头单位：卫健局）

3.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以重点人群为主，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由医疗健康总院疾控中心分院牵头，推行“1+1+1”组合签约服务模式，鼓励引导县域内医疗健康总院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推进基于“互联网 +”的“专科 + 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通过动态健康管理应用、线上线下诊疗服务等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积极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移动信息终端应用，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签约居民的交流互动平台，改善居民签约服务感受。对经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提供免诊查费、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对下转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医疗服务跟踪和指导。对与家庭医生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等慢病患者，提供不超过三个月的慢病用药长处方服务。建立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发挥签约服务费激励引导作用，将参与签约服务的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纳入基层签约服务费绩效分配。（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

残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4.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区域协同联动。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要求，发挥整合型医疗健康总院资源有效协作和集约化优势，建立内部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总院制定我县县乡医疗机构常见病双向转诊指南，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建立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之间的双向转诊通道，尤其是对急、危、疑难、重症转诊患者要建立绿色通道，让转诊患者享受到连续、快速、优质的医疗服务。同时，逐步增加县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鼓励县医疗健康总院出具诊疗方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引导患者在基层就近就医。（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五）坚持预防为主，规范公共卫生服务

1. 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医疗健康总院的副职，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将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一线，使预防与医疗融合发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工作，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2.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防病意识，减少疾病发生。（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六）支持中医、妇幼事业发展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充分利用新建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强残疾人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中医诊疗服务。强化中医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对照中医药服务评价指标，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科、儿科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七）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对医院的监管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强化会计和审计监督。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厘清监管主体和责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组织部、公安局、司法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2.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等制度。要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对发生欺诈骗保实行一票否决制。（牵头单位：卫健局、医疗保障局）

3.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依法执业管理组织，医疗健康总院设立综合监督科，落实岗位职责和专门人员，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提高自我监管水平。建立内部自查和考核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和考核，提升依法执业水平。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卫健局）

4. 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检查。完成国家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开展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执法检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通报约谈制度。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牵头单位：卫健局）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全面推开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成立管理中心和业务中心，在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实现突破，形成综合改革试点的初步成效。

（三）深入推进阶段（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对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巩固提高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和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普遍增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和政府是推行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把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作为民生事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抓改革、抓推进、抓落实，加强医疗健康总院的建设，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建立督查、指导、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卫健局要强化组织协调，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导落实，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编办要加强编制动态管理。医疗保障局要完善医保支付、医药价格改革政策，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确保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人社局要结合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敢于碰硬，攻坚克难，加强部门联动、政策联动、业务联动，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落实政府投入。县政府要按照“改革财政补助方式，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保证投入规模不减”的思路和“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将财政补助方式由按人头或按床位补助逐步变为按项目补助。按照区域卫生规划重点加大对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政府投入规模只增不减，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实行挂钩。

（四）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健康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大医疗健康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公示制度，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经营、严

格自律。探索对医疗健康总院进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解读，推广试点经验，让人民群众和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县域综合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助推改革顺利进行。

附件：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贺兰县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波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黄自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娜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保旭锋　县委办主任

刘　源　政府办主任

汪　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彦宁　县委政研室主任

徐　华　县委编办负责人

张学军　县残联理事长

常雪峰　县发改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时新花　县卫健局局长

朱　莹　县医保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县域综合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陈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时新花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职务如有调整，由接任者继续承担职能，不再另行文通知。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 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1〕1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及县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党委领导、多方联动，法治引领、依法化解，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立足县情、改革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加强平安贺兰、法治贺兰建设，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将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纳入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充分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协会调解等其他各种调解资源整合联动的综合调解模式，统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参与解决纠纷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完善贺兰县多元解纷调解中心工作职能，形成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就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各村、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参与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将“无讼”考核作为地方政府考核评估的一项指标，在全县各乡镇村、各社区大力推进“无讼”村居创建工作，凝聚起基层社会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强大合力，着力构建县委领导、政法委综合协调，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就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各村、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等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的多元解纷机制，进一步推动健全县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总体工作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成立贺兰县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可能影响贺兰县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及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指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工作，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统筹协调全县人员配备、管理培训、经费保障、装备等。

组　长：王　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冯　俊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朱　敏　县人大副主任

马　龙　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铁轮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　佩　县政协副主席

樊利宁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杨茂蜚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强玉梅　县委网信办主任

胡　洁　团县委书记

哈晓康　县妇联主席

徐　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学军　县残联主席

王彩宁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宋　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王　军　县信访局局长

谢立仁　县公路段段长

李武雄　县供销社主任

陈保家　习岗镇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书记、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及工作场所设在县委政法委，樊利宁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吕爱玲同志兼任，办事人员由县委政法委2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四、机构职能

（一）平安建设协调机制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

全县各平安建设协调组织要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评估推动等工作，发挥基层综治中心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目标和考核体系。密切关注本地区社会稳定形势，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化解。对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二）政法机关要强化法治保障

1. 法院要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统筹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规范上下功夫，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充分参与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中，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的协调配合，加强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2. 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和依法终结等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督促和纠正行政机关不行使职权、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积极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健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机制，明确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的条件、范围、程序，积极引导、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3. 公安局要统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治安调解工作，积极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办理交通事故、轻微刑事等案件中，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要依法采取多调少裁、多调少罚等柔性处理方式，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切实抓好“塞上枫桥”综治警务链接工作，全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警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在服务群众、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释放活力，实现全县平安建设水平的大提升。

4. 司法局要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继续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业务和制度建设的指导，提高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建立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处理、结果反馈等制度，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继续组织引导律师参与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及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律师联系村（社区）”双向联系工作，研究推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咨询和服务，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

萌芽状态。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加强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民商事仲裁等机制建设。

（三）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

1. 信访局要健全完善与综治工作平台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理顺信访与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制度的关系，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发挥好信访调解作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窗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应急调解机制和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建立有效的企事业单位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

3. 卫生健康局要通过医院内调解、人民调解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规范专业鉴定机构，明确鉴定程序和标准。

4. 自然资源局要设立土地纠纷调解工作小组，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培养乡村土地纠纷调解员，及时调解处理涉及土地权属、征地补偿安置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5. 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制度，建立健全乡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实行村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制，及时调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6.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 12315 综合服务平台，加强 12315 体系建设，发挥消费者协会调解消费争议的作用，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

7. 民政局要加强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建立延伸到城乡社区的调解组织网络，依法调处养老服务、孤儿收养、监护等方面的矛盾纠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托综治公共平台，重点调解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规划管理、物业服务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

9.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要调解处理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10. 教育体育局及各中小学要建立校园内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及时调解处理校园内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1. 统战部、宗教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做到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问题简单归结为民族宗教问题。

12. 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要牵头组织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化解金融消费领域矛盾纠纷。

13.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四）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发挥作用

1. 村委会要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积极探索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协商形式，畅通群众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的渠道。

2. 县总工会要督促、帮助企业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本地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室），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化解工作。

3. 团县委要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参与调解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矛盾纠纷。

4. 县妇联要会同司法局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矛盾纠纷。

5. 县残联、工商联等组织应依照职责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6.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7.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调解组织，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人事等纠纷。

8. 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发动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等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推进基层社会法治化治理

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契机，统筹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种力量，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群众成为治理主体，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度化，完善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及时掌握、预警、调处基层各类诉求和矛盾问题，将各种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综治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健全完善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整合基层社会治理各方力量、各类平台、各种资源，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基层综治中心与信访接待中心、网格化管理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整合融合。

(二)规范加强调解工作

1. 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的优势，巩固和规范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发展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相关工作制度，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积极做好婚姻家庭、邻里关系、住宅房屋、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方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2.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由政府负总责、司法局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把房屋土地征收、物业管理、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行政争议及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涉校涉教等方面矛盾纠纷作为行政调解的重点，依法及时妥善解决。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负责制，对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进行调解；对不属于本部门调解范围的，由综治中心确定调解责任单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综治中心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对跨地区的矛盾纠纷，请求上一级综治中心负责组织调解。

3. 拓展司法调解范围。法院要发挥“分调裁审”机制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小额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程序前置的探索。对有可能调解解决的民商事纠纷，可以根据纠纷性质、类型及特点，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对不适宜调解的案件，通过繁简分流机制，利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督促程序等方式快速解决。

(三)建立健全仲裁制度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推动小额劳动纠纷案件、涉及国家劳动标准等案件通过仲裁终局方式结案，提高终局裁决比例。完善仲裁调解制度，指导仲裁机构建立调解工作机制，发展仲裁调解队

伍，妥善解决兼职仲裁调解人员劳务费，提高仲裁调解质量。

（四）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制度

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强化经费、队伍等相关保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程序和救济途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或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法律意见等多种方式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五）鼓励探索协商、中立评估、第三方调处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鼓励当事人就纠纷解决先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推进村（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采取座谈会、物业联席会、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开展协商活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律师或其他人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委托参与协商，为纠纷化解提供协调和帮助。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在不动产纠纷、土地纠纷、商事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由评估员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专业领域、法律方面的咨询或辅导。强化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化解建议、引导申诉等工作，促进问题得到依法公正解决。充分发挥公证、鉴定等机构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

六、具体措施

（一）成立贺兰县多元解纷调解中心

在县司法局成立贺兰县多元解纷调解中心，由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就业中心等相关部门指派业务能力强并善于做调解工作的人员组成，集中对涉及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土地承包、房屋登记、社保、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赔偿、保险理赔、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纠纷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开展“无讼”村居创建工作

在全县开展“无讼”村居创建工作，计划分两步走，2019年至2020年先在各乡镇设立一个试点村，联合试点村村委会进行试点，力争在试点村实现“无讼”目标；2021年开始，将试点村的试点经验转化为切实的工作实际和具体的实践方案，在全县各社区、各乡镇辖区全面推开。

（三）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全面覆盖

大力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都应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调委会，形成上下到底、纵横到边的三级调解网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诉讼等有机衔接。积极鼓励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律师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运用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调解方式开展工作，提高效率、方便群众。鼓励人民调解员、律师及特邀调解员参与法院诉前委派及诉讼中委托调解，实现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全面覆盖，形成全县各职能部门充分参与的多元解纷机制。

1. 人民调解：建立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巩固强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构建全县立体式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鼓励全县人民调解组织进驻县人民法院参与纠纷诉前调解或接受县人民法院委托，对法院其他案件进行诉前调解。

2. 特邀调解：在县人民法院设立特邀调解工作室，县人民法院在名册内登记的全县各行业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室，作

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化解矛盾，解决争议。

3. 律师调解：在县人民法院、各村委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安排值班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化解矛盾，解决争议。

4. 联合调解：加强法院、司法局、人社局、工会、妇联、交通局、医疗保障局、商会、金融机构等部门的联动对接，成立专业联合调解委员会，促进大量类型化纠纷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诉前化解。

七、制度保障

（一）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县委政法委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各综治成员单位要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组织设置，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办事。把集中排查调处和经常性排查调处结合起来，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确保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责任落实到位。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坚持现场处置、社会面防控与舆论引导同步部署。

（二）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告知制度。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告知相对人不服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方式和渠道。人民法院应在登记立案前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调解组织要规范矛盾纠纷调解受理工作，主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尊重当事人意愿和各项权利，对不适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三）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效力保障制度。人民法院要依法保障生效调解协议得到实现，强化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对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依法确认其效力。当事人对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办理。

（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规政策。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和政策的制定完善工作。县人大法工委、司法局等部门要及时总结各地成功经验，促进从法规政策层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保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八、平台建设

（一）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作用。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加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人财物保障，强化综治中心实战功能，将综治中心的服务管理资源进一步向网格、家庭延伸，及时反映和协调群众利益诉求、化解基层矛盾。发挥县综治中心的协调组织功能，强化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力量保障，规范社区综治中心日常运行，实现矛盾纠纷受理、登记、交办、承办、结案各个环节无缝衔接，严格落实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

（二）加强人民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加强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程序的衔接，畅通与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商会等对接渠道，加强数据协同共享，聚焦群众解纷需求，积极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第三方人员参与，广泛吸收代表委员、专家学者、退休司法人员、基层工作者、品牌工作室等解纷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将多元解纷、诉调对接、速裁快审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门的调解工作室、设置独立的速裁法庭或组建速裁

快审团队，充分发挥分流、调解、速裁和快审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建立专职调解员制度，发挥诉前解纷作用。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建设移动微法院、24小时自助法院，普遍推行跨域立案服务，让群众诉讼更加省时方便。完善诉讼事务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作用，整合行政、司法机关以及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资源，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最大限度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在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探索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完善实体化运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等，集中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四）推进诉调平台信息共享互通。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运用，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矛盾纠纷的受理、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库，完善信息沟通制度。总结推广“网上枫桥”等经验，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协商谈判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需求。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建立网上调解平台，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为群众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努力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合力，注重实效，确保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推动创新我县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政法委牵头抓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会商制度，定期听取汇报，及时了解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注重培育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社会治理先进经验，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各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细化职责，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三）强化考核督导。要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作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地方和单位，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提出解决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和单位，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把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费等纳入预算。要将人民法院聘请律师、人民调解员参与多元解纷工作经费、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所需的场所建设、设备采购、软件使用等经费纳入专项预算保障。切实解决多元化解工作的人员、经费、场地问题，提高人民调解员、律师、特邀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纠

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正常开展。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关基金会，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纠纷解决提供捐赠、资助。

（五）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集中培训机制，推动国家公职人员以及律师、仲裁员等法律工作者更新观念，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鼓励、支持优秀人民调解员、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工作者建立调解工作室。鼓励、支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案件所涉矛盾纠纷的化解。鼓励、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推广建立专业化、社会化调解员队伍，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机制，规范调解行为，提高调解水平。

（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构建集报刊、宣传牌、广播、电视、网络“五位一体”的全方位宣传模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的宣传普及，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培育、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努力营造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场、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现将《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和储备区划定工作通知》及《全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贺兰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补划不足、非法占用等问题，全面核实清理，认真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

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筹划定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打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摸清底数。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确定的核实清理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实事求是查清现实状况，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依据《土地管理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脱贫攻坚等政策因素，客观分析原因，分类处置落实，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

（三）工作目标。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利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平台和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力争用3个月时间，全面核准我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存在的问题，推动划定不实问题全部调整到位，补划不足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违法占用问题全部查处到位，生态退耕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核准上报。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下发执行之日为节点，新增“非农化”问题全部纠正到位。提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的建议方案。

二、核实清理范围

（一）划定不实。

1. 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2. 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3. 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4. 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5.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6. 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8.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土地。

（二）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1.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三）生态退耕。

1. 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2.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

3. 重要水源地内15–25度的坡耕地；

4. 严重沙漠化耕地；

5. 生态移民迁出区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

（四）其他情形。

1. 国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明确的“六个严禁”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枸杞、葡萄、多年生药材等非粮食作物情况；

3. 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三、工作方法与步骤

（一）摸清底数。根据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标注数据，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技术路线要求，开展内业研判，对需开展外业核实的，使用宁夏国

土调查云逐宗实地核实；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上报银川市审核。（2021年1月25日前）

（二）分类处置。对划定不实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并落实补划；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且未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范围的，依法查处并限期恢复耕种条件，确实不能恢复的落实补划；对不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摸清底数，落实补划；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生态退耕的，经核实并报请国家核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因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的，摸清底数并依据国家政策规定稳妥处置。（2021年2月10日前）

（三）清理补划。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整治项目区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定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成果、整改补划情况上报市级，申请市级论证审核。（2021年2月20日前）

（四）上报成果。在清理补划基础上，开展县级内业检查、外业核实，确保图、数、库、实地一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成果、整改补划情况经银川市论证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验收。（2021年3月25日前）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统筹推进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南晓清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雪峰　县发改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宋　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陈保家　习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由职务继任者递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开展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日常工作，制定核实清理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撰写工作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如下：

马　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佳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郝彦平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杨　浩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站长
苏　叶　县自然资源局保护中心主任
马　伟　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中心主任
李建明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队长
徐佳乐　县自然资源局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组织、协调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工作专班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工作方案》和相关技

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任务，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清核准核实，划优划足划实。

（二）经费保障。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要求，负责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经费，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核实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后期管理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场）要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保护档案等，规范标识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特殊保护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保护耕地共识，营造良好的典论氛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依据《办法》和《通知》，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

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按照《办法》《指南》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依据《办法》，按照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对行政管辖区内县级层面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按照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对我县辖区内县级层面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工作。要依据国土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

体以及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按照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对我县辖区内县级层面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工作。要依据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草原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按照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对行政管辖区内县级层面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办法》，按照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对行政辖区内县级层面的森林自然资源开展地籍调查及权属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的信息共享，主动配合并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自2020起，利用4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一）2020年。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全面完成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完成重要河湖水域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6月3日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我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年至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自治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及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政府下发的总体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分批有序地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

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应用，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组成，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县人民政府对所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批准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名录，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二）强化统筹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我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县自然资源局的督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强化问责，及时叫停违法违规及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进度，配合支持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我县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为开展确权登记创造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开展贺兰县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贺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制定贺兰县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水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资料，提供农村土地测绘调查等相关基础数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后向县财政部门申报预算，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乡镇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为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洪广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3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洪广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洪广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方案

为加快洪广镇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5〕32号）和《关于调整贺兰县洪广镇洪鑫苑棚改项目安置方式的回复》（宁建函〔2019〕51号）文件精神，结合洪广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棚户区改造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洪广镇棚户区改造步伐，着力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贺兰县洪广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

洪广镇棚户区改造任务为1793套，涉及1073户，应安置面积约14.6万平方米。截至目前，洪广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安置共1439套，其中，洪广镇洪鑫苑农民新居房屋1092套，芙蓉鑫苑二期347套，剩余354套实行货币安置。

四、安置方式及资金来源

对354套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安置面积约2.6万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村别	安置套数	安置面积合计（m^2）
1	北庙村	51	3825
2	洪广村	125	9375
3	洪西村	178	13365
合计		354	26565

354套以货币化补偿方式安置，根据洪广镇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调查评估结果，并参照我县其它乡镇棚改货币安置标准，洪广镇棚改货币安置补偿标准为每平米900元，费用共计2390.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棚户区改造资金和棚改贷款。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1月中旬）。由洪广镇负责梳理棚户区改造房屋安置数据，核实需要货币安置户数、具体情况，确定安置面积。

（二）协议签订阶段（2021年1月下旬）。由洪广镇负责根据任务和时限要求，按时完成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合同签订工作，将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将合同及相关表格上报县住建局保障办备案，县住建局负责汇总上报区住建厅。

（三）做好货币化安置工作（2021年1月下旬至2月）。由洪广镇负责，县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按照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方案，做好货币安置资金的筹措和发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洪广镇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洪广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洪广镇，洪广镇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棚改工作综合协调。

（二）认真落实责任。县住建局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按计划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棚户区改造资金拨付工作。洪广镇负责货币补偿安置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棚户区改造政府投入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在货币补偿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为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三）完善档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档案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3）》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3）》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8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3）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全县企业创业活力，加快推进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创建和发展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贺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主线，以持续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为路径，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活力，着力提升创新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着力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着力培育科技创新型人才队伍，支持贺兰工业园区创建成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县本级财政年度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投入达到自治区党委、政府每年增长30%的目标任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强度达到1.57%；规上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占比达到4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科技创新平台达到35家；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累计达到1.5亿元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人才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形成国家级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提档升级梯队。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以上所有补助资金原则上企业应用作下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

（二）加速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县域创新体系。

2. 鼓励由企业牵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科技前沿，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县企业组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

3. 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在我县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双创园区，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4. 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在区外建设离岸孵化器和飞地育成平台，积极引导区外孵化器优秀企业来贺孵化和成果转化，对孵化成果回贺落地转化的，按落地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助力乡村振兴。

5. 围绕我县葡萄酒产业、奶产业、适水和蔬菜产业、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1–2个技术水平高、示范作用强

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对当年成功获批为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的，按照自治区项目支持资金给予30%配套补助，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区的研究与开发。对开展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企业，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融合发展。

6. 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的分别一次性补助15万元、5万元。

7. 对企业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第一承担单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自认定后三年内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

8. 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对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企业或实体，每件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利）试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补助15万元、10万元、5万元。

（五）创新人才政策，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9. 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新团队的且在企业参与实施自治区重大、重点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从确定当年起给予支持，经费分3年拨付，每年支持5万元。鼓励贺兰县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对获得大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照大赛奖金额度10%给予补助。

10. 支持企业建立人才培养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博士后出站后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区、市相应的高精尖缺人才住房、生活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每年支持建设5个人才小高地，经过专家评审后按照每个团队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开展科技金融，助推企业发展。

11. 支持我县科技型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科技保险公司、科技担保公司开展融资、并购、挂牌和上市活动，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贺兰县融信担保公司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担保贷款，对其质押融资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担保、保险服务等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贺兰县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创新驱动战略工作，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部署安排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局，由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创新驱动各项工作，由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实施意见的落实督查、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设立专项财政资金，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科技研发投入每年以30%的比例递增，用于兑现自治区、银川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配套资金、本县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及实施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发展，为贺兰工业园区成功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政策环境。

（三）强化督导考核。由县科技局围绕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占GDP比重、规上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占比、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建立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关部门、园区进行考核赋分。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因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违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优惠政策资格。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下同）的管理，规范租金收缴使用，根据《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和《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及政府、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管理。

第三条　租金收缴是指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权（含非住宅）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支付的租金，具体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屋）租金收入，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利息等收入（以下简称“租金收入”）。

第四条　租金收入属于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支出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租金收缴方式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经营性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支出以及管理、维修、设备更新和弥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的不足部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缴工作。

第六条　政府、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企业代收，租金收入按照产权

占有比例于每年6月份前上缴县财政账户，专项用于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

第七条 收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统一使用政府专用票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财政局领取，根据承租人住房合同签订情况统一由住户缴存到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三章 对象审查和租金收缴标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资格审查工作实行每年一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实施，年审结果计入配租档案，并进行公示。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家庭，应按年度向原申请机关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状况等情况。审核机关应每年对已享受配租家庭的收入、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查。

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对象审查由企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资格自行负责审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核查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由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腾退。

第九条 租金收缴实行按年收缴。根据承租人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县民政局确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家庭确定为中低收入家庭，房租按照每平方米1元进行收取；新就业、外市县调入人员和外来务工(第三类)申请人员按照每平方米3元进行收取。

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不低于每月每平米3元，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条 已入住的承租人因收入提高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因家庭原因暂时不能腾退的，可给予半年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原租金标准缴纳，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同地段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0〕1号)文件第二十条的规定，住房保障家庭可以凭有关证明材料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免收或减收租金。

第四章 租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收缴，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管理以及租金补贴、设施更新等支出。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零星维修，单笔支出在3万元以内的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结算，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在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工程经验收合格，以县财政局委托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给予结算，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企业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维修，由使用单位于每年3月份前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报请当年维修计划，经管理单位现场踏勘并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最终审定的维修工程费用，由房屋使用单位按照产权占有比例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全额拨付至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在50万元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投标，组织中标企业实施维修。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备查台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收缴政府购

买、建设、纳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的责任主体，共有产权住房企业是政府投资建设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规定及时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代收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企业逾期未按规定将代收租金上缴至县财政账户，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督促代收企业及时上缴。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减、免规定，确保租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按期缴纳租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0〕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以及截留、挤占、挪用租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三年。《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贺政办规发〔2019〕1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根据《中共贺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贺党依法发〔2020〕6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县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32件，宣布失效3件，废止6件，修改5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发〔2017〕159 号	《贺兰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贺政办规发〔2020〕3 号	《贺兰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3	贺政发〔2015〕16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贺政办发〔2016〕107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5	贺政办发〔2016〕108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贺政发〔2017〕34 号	《贺兰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试行）》
7	贺政发〔2016〕104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贺政办发〔2020〕27 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稳增长 24 条”实施方案＞的通知》
9	贺政办发〔2016〕166 号	《贺兰县适龄公民拒绝逃避服兵役管理办法（试行）》
10	贺政规发〔2019〕6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局部区域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试行）》
11	贺政办规发〔2018〕1 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贺政规发〔2019〕4 号	《关于废止更改贺兰县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及增加高中教育经费实施方案中部分决议的决定》
13	贺政规发〔2019〕7 号	《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14	贺政办规发〔2019〕2 号	《贺兰县文明祭祀工作管理办法》
15	贺政办发〔2016〕14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细则＞的通知》
16	贺政办发〔2016〕77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贺政办规发〔2020〕5 号	《宁浙电商创业园企业扶持政策（试行）》
18	贺政办发〔2015〕24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施行）＞的通知》
19	贺政办规发〔2020〕4 号	《贺兰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制度（试行）》
20	贺政规发〔2020〕1 号	《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1	贺政规发〔2019〕8 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2	贺政办发〔2020〕42 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贺政发〔2013〕166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获奖文学艺术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24	贺政办发〔2016〕25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贺政发〔2012〕80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城乡建设拆迁安置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贺政发〔2017〕54 号	《贺兰县规范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27	贺政规发〔2019〕3 号	《关于废止贺兰县化解房地产库存若干意见的决定》
28	贺政办规发〔2020〕1 号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29	贺政发〔2003〕102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国有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贺政发〔2016〕135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31	贺政发〔2007〕8 号	《贺兰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贺兰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32	贺政办规发〔2020〕6 号	《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附件 2

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备注
1	贺政发〔2020〕11 号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有效期届满
2	贺政发〔2016〕73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效期届满
3	贺政办规发〔2020〕2 号	《贺兰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有效期届满

附件 3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备注
1	贺政发〔2016〕6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内容相抵触
2	贺政办发〔2016〕145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不符合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际，目前我县每年依据实际情况印发有关文件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3	贺政发〔2012〕79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南梁台子肉牛养殖风险保证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不符合我县担保基金使用工作实际，南梁台子肉牛养殖风险保证金已被《关于收回各类担保基金统筹注入贺兰县融信担保公司的通知》收回
4	贺政发〔2011〕99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已被《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5	贺政发〔2016〕87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国家目前实施的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政策要求不相符
6	贺政办规〔2019〕1 号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已被《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贺政办规发〔2021〕1 号）废止

附件 4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规发〔2019〕5 号	《贺兰县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贺兰县出租汽车公司成立运营实施方案》
2	贺政发〔2013〕110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及＜贺兰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3	贺政办发〔2016〕59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4	贺政规发〔2019〕2 号	《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及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若干意见（试行）》
5	贺政办规发〔2020〕7 号	《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海峰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王海峰调任贺兰县统计局局长；

徐勇聘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谢立军调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喻花任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娟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佳任贺兰县常信乡司法所所长；

曹荣聘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杨浩聘任贺兰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站长；

邢爱红聘任贺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巍巍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0年12月11日常委会议精神，经1月5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巍巍聘任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1年，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2020年1–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1–12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3.29	138.95	1.0
第一产业	亿元	21.29	17.78	2.0
第二产业	亿元	37.56	45.29	–15.5
其中：工业	亿元	27.73	31.65	–10.4
建筑业	亿元	9.97	13.8	–27.7
第三产业	亿元	84.44	75.88	10.8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15.08	14.73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元	6.06	4.45	38.0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1.84	1.98	–9.9
金融业	亿元	7.88	6.89	12.5
房地产业	亿元	13.90	12.40	8.0
其他服务业	亿元	38.72	34.48	10.7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亿元	0.80	0.78	0.7
注：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22.09	18.56	2.0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13.4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	万吨标准煤	53.6	47.71	12.4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39	9.24	12.5
四、财政				
1. 财政收入总计	亿元	15.67	16.62	–5.7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2.60	12.09	4.2
税收收入	亿元	9.93	10.02	–0.9

指标名称	单位	1–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2. 财政支出总计	亿元	43.32	44.59	–2.8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35.60	32.67	9.0
其中：八项支出	亿元	22.17	20.84	6.4
五、金融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21.01	193.5	14.2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170.87	143.08	19.4
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48.55	120.81	23.0
六、商业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0.59	–	–8.9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3.52	–	–4.9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78.05	77.20	1.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6.22	41.94	10.2
工业投资	亿元	–	–	–13.9
八、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195	33660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249	15928	8.3
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亿元	0.028	0.043	–35.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735380
传　　真：（0951）8735380
邮　　编：750200